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黑 0112 破 1 号之三

申请人：哈尔滨市佳晟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 年 3 月 11 日，哈尔滨市佳晟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哈尔滨市佳晟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：管理人拟订的《哈尔滨市佳晟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》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，方案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应予确认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哈尔滨市佳晟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宋国强

审 判 员 吕亚娇

审 判 员 崔 默

[院印]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侯婷婷